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新平_____

赵增耀 _____

于耀东 _____

2020年2月28日